

# 基于集体违约风险的农户联保 抵押贷款模式研究

魏建国<sup>1</sup>,朱 春<sup>1</sup>,万幼清<sup>2</sup>

(1. 武汉理工大学 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2. 武汉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集体违约风险是导致农户联保贷款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它主要由组员合谋与经营环境恶化两种情形引起。为有效防控联保小组集体违约风险,试图引入抵押品形成农户联保抵押贷款创新模式,并借助相关数据和博弈工具分析了其运行机制,结果显示:近年来我国农户抵押担保能力不断提高,使得该创新贷款模式具有一定的现实可行性;联保小组合谋时的投资项目平均成功概率与其抵押品变现价值正相关,即抵押品除了可以作为银行贷款损失的重要补偿手段外,还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联保小组合谋进行高风险投资。据此,基于联保小组集体违约风险的防控思想,建议村镇银行试行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同时也提出如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行交叉联保等其他可操作性建议。

**关键词** 村镇银行;联保贷款;集体违约风险;合谋;抵押品;博弈

**中图分类号:**F 235.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4)04-0036-07

自 2006 年年底中国银监会调低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门槛以来,以村镇银行为首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全国各农村地区纷纷成立,截至 2013 年末,全国组建村镇银行共达 1 071 家。当前,村镇银行作为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不可或缺的一支新生力量,在缓解农村信贷服务供不应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银监会公布的资料显示,2013 年年底我国村镇银行发放农户贷款与小企业贷款额分别达到 1 455 亿元、1 825 亿元,合计占其总贷款额的 90%,支农支小已成为村镇银行的主要特色。但是,由于我国农村地区所处信用环境比较脆弱,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存在使得村镇银行在开展信贷业务时面临着严重的信用风险<sup>[1]</sup>。

目前在众多农村金融创新产品中,农户联保贷款模式借助其降低监督成本、提高还款率等优势逐渐在农村信贷市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有效缓解了由信息不对称和抵押品缺失问题造成的农户融资困境。然而,在实际推行过程中,农户联保贷款制度也逐渐显现出了一些不可忽视的内在缺陷,比如联保小组难以组建、操作过程繁冗复杂、容易形成风险积累等等,其中联保小组集体违约风险是造成农户联保贷款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对于村镇银行而言,

只有通过创新贷款机制克服这些缺陷,才能顺利开展农户联保贷款业务,进而实现自身持续健康发展。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孟加拉国推行的小组联保贷款在帮助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孟加拉乡村银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成功后,农户联保贷款模式引起了众多学者的研究兴趣。在早期,各国学者主要对该贷款制度优势展开了研究。Stiglitz 和 Varian 最早对连带责任贷款模式下小组成员间横向监督机制进行了研究,指出该贷款模式能够降低监督成本,并有效缓解由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道德风险问题<sup>[2-3]</sup>。江能等通过分别构建传统贷款和联保贷款还款模型,比较分析发现社会惩罚的有效性是影响联保贷款还款率的关键因素,当社会惩罚有效时,联保小组成员间的合作与互助有利于提高还款率<sup>[4]</sup>。章元在假定团体成员间产出均匀分布的条件下,通过构建社会担保模型,对团体贷款的高还款率进行了解释<sup>[5]</sup>。

随着农户联保贷款在实际运行中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不少学者开始关注其运行机制缺点。李忠认为在当前经济下行形势下,“联保贷款”可能会演变成“联合欠债”,这主要归结于部分农户诚信意识不强、贷款期限设置不科学、贷款“三查”制度仅流

收稿日期:2014-03-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产业集群协同创新过程中的风险传导研究”(13BGL011)。

作者简介:魏建国(1963-),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金融管理,投资学。E-mail:weijg@whut.edu.cn

于形式等原因<sup>[6]</sup>。赵岩青等针对联保贷款实际运行效果不甚理想的现实展开了调查,结果显示:联保小组难以组建、信用社不能够及时甄别并惩罚借款者违约行为等原因使得农户联保贷款难以发挥其应有作用<sup>[7]</sup>。刘淑琴等指出当前联保贷款在实施过程中常暴露出如信贷风险、联保小组解体等问题,并借助博弈模型分析发现联保贷款不能有效实施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前提条件没有得到满足<sup>[8]</sup>。

总的来说,现有文献主要集中于对农户联保贷款在形成组员横向监督、提高还款率等优势进行分析,对其制度缺陷的相关研究也不在少数,然而却鲜有文献重点探析联保小组集体违约风险。据此,本文基于集体违约风险防控思想,拟首先对农户联保贷款集体违约风险特性进行分析,然后在联保贷款模式中引入抵押,形成农户联保抵押贷款这种创新模式,最后探讨这种新模式防控集体违约风险的机制以及相关可操作性措施,以期对现存文献关于农户联保贷款研究给予重要补充,对村镇银行今后开展此类业务提供一定借鉴。

## 一、农户联保贷款模式下集体违约风险的成因分析

所谓农户联保贷款,是指存在信贷需求的几家农户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并对彼此承担连带责任以获取银行贷款的一种贷款模式。当联保小组成员之间的社会担保机制失效时,联保贷款极易引发大面积违约现象。在农户联保贷款模式下,集体违约风险主要由小组成员合谋与经营环境恶化两种情形引起,其具体原因如下。

### 1. 小组成员合谋

实践证明,农户联保贷款的失败许多是由联保小组成员合谋所致,成员之间相互监督的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到联保贷款还款率的高低。联保小组成员之间的合谋主要有以下两种表现形式。

(1)成员合谋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小组成员的这种合谋行为具有恶意骗贷的性质,它主要是指高风险农户组建成联保小组后,合谋将自身粉饰成低风险优质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而小组成员均有意违背合约规定将所贷资金投向高风险项目。联保贷款使用用途发生“变异”的一种特殊情形是多人贷款、一人使用的“垒大户”现象。例如,一些个体大户由于申办大额贷款手续多、要求高、时间长等原因,就以多个农户名义采取联保贷款方式来套取银行贷

款,结果所贷资金仅用于个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联保贷款巨大的潜在风险。

(2)成员合谋集体拖欠甚至拒绝还款。在联保小组成功获取贷款后,当少数成员无法或不愿偿还贷款、并同时鼓动其他成员拒绝还款时,联保小组所有成员可能达成一致意见选择集体违约。此外,由于农户联保贷款模式无需提供抵押品,可能引发联保农户事前合谋恶意骗取贷款的经济犯罪行为。本文所讨论的联保小组集体违约并不涉及“一户不还,户户不还”的集体跟风拖欠现象。

相关研究指出,联保贷款模式对小组成员的合谋缺乏约束力。当整个小组成员恶意合谋时,联保贷款模式下“熟人社会”的信息优势荡然无存,反而使得村镇银行面临更高的信贷风险。联保小组成员合谋行为的发生主要归因于以下3点:

第一,借款农户诚信与法律意识薄弱。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法院反映,在该院于2013年第一季度受审的18件农户联保贷款纠纷中,农户表现出的还贷意识非常淡薄,集体违约现象较为严重。当前,在我国经济和教育水平相对落后的广大农村地区,农户按时还款的履约意识普遍缺失,时常发生逃账、赖账不守信现象,农村信用环境比较脆弱。而在联保贷款模式下,由于农户更倾向于为同风险类型借款者进行担保,对于由高风险农户组成的联保小组而言,组员之间极易达成违约的一致意见而诱发合谋风险。另一方面,由于个人受教育程度有限等原因,农户法律知识比较欠缺,往往在不懂什么是连带责任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被骗用身份证套取银行资金。

第二,银行信贷管理执行不力。在我国农村地区,大多数银行在开展农户联保贷款业务时直接将风险全部转嫁给联保小组,即当小组中有成员没有按时偿还贷款时,小组其他成员要替其全额偿还。贷款合约关于联保小组承担大部分甚至全部连带责任的这种条款设计,使得银行信贷风险防范意识减弱,从而疏于对农户联保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督工作,这无疑是给联保小组的恶意合谋提供了机会。另外,当小组成员合谋时,联保贷款不再是缓解信息不对称的有效手段,而是进一步加剧了银行对联保小组成员的信用等级、资金需求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与管理难度。

第三,失信惩罚力度不足。一般情况下,联保小组成员会因违约行为受到声誉惩罚和经济惩罚。其

中,声誉惩罚来自于银行和联保小组两个方面,即违约农户会丧失从银行再贷款的机会,同时也会被联保小组其他成员排挤和孤立。但是当联保小组集体违约时,联保小组内部声誉惩罚机制不再发挥作用,从而使得声誉惩罚的整体力度有所下降。另外,违约农户会因被强制要求缴纳联保小组互助基金和活期存款进行代偿而受到经济惩罚。然而自互助基金和强制存款占贷款金额一定百分比等要求在银监会于 2004 年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指引》中被省略或淡化后,违约农户的经济惩罚力度有所下降。在失信惩罚力度不足的情况下,联保小组基于违约成本与收益的权衡考虑而选择集体违约。

## 2. 经营环境恶化

农户联保贷款业务在开展过程中,若联保组员从事相似农业生产活动且受到自然或市场环境恶化的不利影响,联保贷款的信贷风险将会急剧增大。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行长刘葵在一次相关采访中指出,联保组员产业趋同会导致农户联保贷款经营风险相对集中<sup>[9]</sup>。在江西省吉安市,农户主要从事农村传统种养业,肉鸡和生猪等养殖业收入在户均收入中占比约达 30%,而此类产业活动的高风险特性将直接导致农户联保贷款的高风险。例如,吉安市一家涉农金融机构对当地 31 户生猪养殖户发放联保贷款后,结果生猪收购价格竟下跌 30%,造成当年高达 35% 的户均亏损率;又如,A 县肉鸡养殖户在 2013 年上半年受到 H7N9 禽流感的恶劣影响,按政府规定宰杀全部存栏肉鸡而导致严重亏损<sup>[9]</sup>。当联保组员的农业生产活动集体亏损严重时,极易造成联保贷款的大面积违约现象。

一般情况下,农户联保小组成员来自于同村或邻村,受地理位置、传统习惯及生产技术等因素影响,同一地域的农业产业结构比较单一,联保小组成员从事的农业生产活动高度趋同。如同属某一种植业或养殖业,这样使得经营风险较为集中,从而增大了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一旦出现行业不景气或发生自然灾害,整个联保小组的农业生产活动都会受到牵连甚至造成集体严重亏损,成员们的还贷能力与担保代偿能力也会随之锐减,从而引发集体违约风险。

## 二、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的运行机制

理论上,联保贷款模式以其特有的社会担保方

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借款农户的抵押品缺失难题。然而当联保小组因合谋或投资环境恶化发生集体违约时,联保贷款的社会担保取代物质担保的优势将不复存在,反而会因风险积累给村镇银行带来巨大损失。据此,本文拟对联保贷款进行改进与创新,通过引进抵押品来弥补社会担保机制的不足,以使农户联保贷款真正发挥自身优势。

### 1. 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运行原理

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是在传统联保贷款模式中引入部分抵押品的一种创新农户贷款模式。在该模式下,联保小组成员为彼此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需按照各自的借款金额占比提供相应价值的抵押品,以借助社会与物质双重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农户联保抵押贷款的具体操作程序为:组建联保小组—授信颁证—签订联保合同—贷款申请—抵押评估—贷款审查—签订借款合同—抵押登记—贷款发放—贷款偿还。

作为联保贷款的改进创新模式,农户联保抵押贷款在实际开展过程中仍须坚持“多户联保、分期还款”的基本信贷原则。其中,多户联保是指存在信贷需求的农户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共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当联保小组某个成员没有按时偿还贷款时,其他成员须进行代偿,这种连带还款责任的压力可促使成员借助“熟人社会”的信息优势对彼此的资金流向和经营状况等主动进行监督;分期还款原则要求借款农户按照合约规定分期、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旨在有效分散信贷风险,同时有助于村镇银行及时掌握借款人的经营状况。

此外,由于传统联保贷款所要求的小组互助基金和存入活期存款实际上变相提高了贷款利率,不利于缓解农户的融资困境,银监会在 2004 年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指引》中将该类要求省略淡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作为联保小组集体违约时的唯一有效补偿手段,互助基金与强制存款要求的放宽显然不利于村镇银行信贷风险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抵押品的引入可通过加大违约经济惩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联保小组的集体违约行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联保小组成员需按照各自的信贷需求占比提供抵押品,且小组全部抵押品价值应达到总借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这与互助基金和强制存款的实施原则大体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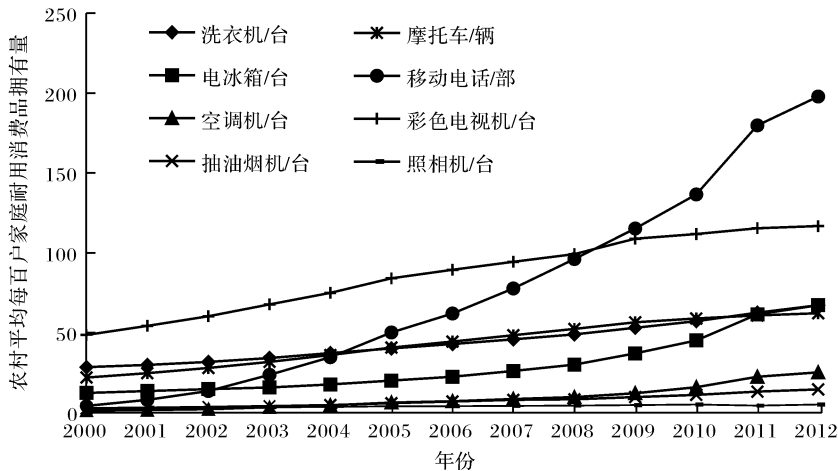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下,社会担保与物质担保的双重担保机制可有效防控农户个人

与小组集体违约风险。

## 2. 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的现实可行性分析

在我国农村地区,有效抵押品缺失是长期以来困扰农户融资活动顺利进行的一个重大原因。农户的财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生产性固定资产、金融资产和耐用消费品等,其中,房屋和土地是农户最重要的财产。然而,根据我国《担保法》相关规定,以及保障农户基本生活与维持基本生产活动的社会与个人意识,农户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生产性固定资产

不可或不宣抵押。另外,对于存在贷款需求的农户而言,相关金融资产的缺失亦是必然。但是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户对于传统上可作为抵押品使用的耐用消费品的拥有数量正在不断增加,这些耐用消费品主要包括洗衣机、电冰箱、空调机、抽油烟机、摩托车、移动电话、彩色电视机、照相机等。图1为我国农村平均每百户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自2000年以来的变化趋势。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1—2013)。

图1 我国农村平均每百户居民家庭年底耐用消费品数量

从图1可知,我国农村居民拥有的可作为抵押品的耐用消费品数量正在逐年递增,而且增度还很快,尤其是移动电话的拥有量在2000—2012年间,从最初的4.32部/百户飞速增长到197.80部/百户,几乎平均每户农村家庭都拥有两部移动电话。由此可见,我国农村居民的经济条件正在不断改善,加之当前我国开始逐步放宽农村土地流转等可抵押政策,农户们的抵押担保能力必然会随之提高。由此可见,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具有一定的现实可行性。

## 3. 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中的博弈分析

在联保贷款模式中引入部分抵押品,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组员集体不还贷行为给村镇银行带来的经济损失,最重要的是能有效防控组员合谋进行高风险投资活动。下面运用博弈论和数理工具分析抵押品在联保贷款模式中的作用。

(1)基本假设与参数设定。为构建联保小组与村镇银行之间的博弈模型,做出如下基本假设:

①当联保小组合谋时,成员内部之间因决策一致而不存在博弈,此时村镇银行与联保小组进行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银行无法准确把握联保小组各

可选投资项目的收益与风险,而小组本身对此十分了解。

②合谋小组作为一个整体,所有成员的投资行为将保持一致,即成员约定将所贷资金投资在同一个项目中。另外,联保小组有连续多个可选择的投资项目,且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期望收益均相同。

③由于联保小组违约与否取决于其还款意愿以及还款能力,而其还款意愿和能力都在极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投资结果,因此设定联保小组的履约情况与其投资成败保持一致,即联保小组在投资成功时会履约还款,若投资失败则选择违约拒还。

④联保小组须提供抵押品进行贷款。下面将重点分析抵押品对于联保小组合谋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抑制作用,为简化分析过程,不考虑小组成员缴纳的联保小组互助基金和活期存款等因素。对涉及的相关参数做出如下符号设定:联保小组的借贷金额为常量 $D$ ,所有可选投资项目的期望收益为定值 $R$ ,项目投资的成功概率为 $P$ ,投资成功时的收益率为 $r$ (已扣除了银行贷款利率外的所有相关成本),联保小组提供的抵押品可变现价值为 $M$ ,联保小组违

约不还债时的声誉惩罚为  $A$ , 村镇银行贷款利率为  $i$ , 银行进行如购买国债等安全投资的收益率为  $r_f$ 。

(2) 集体违约风险防控机制的博弈与数理分析。在联保小组与村镇银行博弈的第一阶段, 由联保小组决定是否向村镇银行申请贷款。若小组选择“不申请”战略, 那么整个博弈过程结束, 博弈双方支付为  $(Dr_f, 0)$ ; 若小组选择“申请”, 则两者之间的博弈进入第二个阶段。在博弈第二阶段中, 由村镇银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若银行拒绝向联保小组发放贷款, 那么博弈双方支付仍为  $(Dr_f, 0)$ ; 而当银行选择放贷时, 博弈双方的支付取决于联保小组的项目投资成败。联保小组与村镇银行之间的博弈过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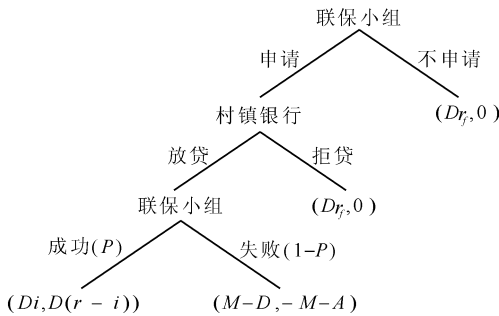


图 2 联保小组与村镇银行之间的博弈

对于联保小组而言, 用所贷资金进行投资的期望净收益为:  $Y = PD(r - i) - (1 - P)(M + A)$ ,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bar{P}}{\partial M} &= \frac{\frac{\partial P_0}{\partial M} P_0 f(P_0) F(P_0) - \frac{\partial F(P_0)}{\partial M} \int_0^{P_0} P f(P) dP}{F^2(P_0)} \\ &= \frac{f(P_0)}{F^2(P_0)} \cdot \frac{\partial P_0}{\partial M} \left[ P_0 F(P_0) - \int_0^{P_0} P f(P) dP \right] \\ &= \frac{f(P_0)}{F^2(P_0)} \cdot \frac{R - Di}{(Di - M - A)^2} \left[ P_0 F(P_0) - \int_0^{P_0} P f(P) dP \right] \end{aligned}$$

$$\text{又 } \int_0^{P_0} P f(P) dP < \int_0^{P_0} P_0 f(P) dP =$$

$P_0 \int_0^{P_0} f(P) dP = P_0 F(P_0)$ , 而联保小组选择申请贷款进行投资的必要条件是  $R - Di > 0$ , 所以有

$\frac{\partial \bar{P}}{\partial M} > 0$ , 说明联保小组投资项目的平均成功概率

$\bar{P}$  与其抵押品变现价值  $M$  正相关。究其原因, 抵押品可变现价值越大, 联保小组投资失败时的经济惩罚也就越大, 从而促使联保小组谨慎投资, 不会轻易将所贷资金投向一些高风险、高收益的生产项目。因此, 村镇银行在开展农户联保贷款时, 适当引入抵押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联保小组成员合谋进行

而小组不申请贷款时的期望收益为 0, 因此联保小组申请贷款的临界条件为  $Y = 0$ 。此外, 根据假设条件②有  $R = PDr$ , 该式说明联保小组投资成功时获得的收益  $Dr$  与其投资成功概率  $P$  负相关。

$$\begin{aligned} \text{解方程组: } & \begin{cases} Y = 0 \\ R = PDr \end{cases} \\ \text{可得: } & \begin{cases} P_0 = \frac{R - M - A}{Di - M - A} \\ r_0 = \frac{R(Di - M - A)}{D(R - M - A)} \end{cases} \end{aligned}$$

即存在一组临界值  $(P_0, r_0)$  使得联保小组只有在投资成功时的收益率  $r \geq r_0$  时, 才会选择申请贷款进行项目投资, 而此时投资成功概率  $P \leq P_0$ 。

对于联保小组的连续多个可选投资项目, 设项目成功概率  $P$  服从区间  $[0, 1]$  上的概率分布, 其密度函数为  $f(P)$ , 概率分布函数为  $F(P)$ 。考虑联保小组所有投资项目的平均成功概率  $\bar{P}$  这一指标, 则  $\bar{P}$  为  $[0, P_0]$  上的概率平均值, 即:

$$\bar{P} = \frac{\int_0^{P_0} P f(P) dP}{\int_0^{P_0} f(P) dP} = \frac{\int_0^{P_0} P f(P) dP}{F(P_0)}$$

因  $P_0 = \frac{R - M - A}{Di - M - A}$ , 则联保小组投资项目的

平均成功概率  $\bar{P}$  是抵押品价值  $M$  的函数。对  $\bar{P}$  关于  $M$  求导, 可得:

高风险投资。

### 三、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下集体违约风险的防控措施

事实上, 农户联保贷款中抵押品的引入只能从经济惩罚角度对小组成员产生威慑作用, 因而对集体违约风险的防控效果也比较有限。据此, 为使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模式能够有效防范联保小组集体违约风险, 对村镇银行今后开展此类业务提出以下可操作性建议。

#### 1. 合理确定成员人数, 抑制小组合谋行为

事实表明, 当联保小组成员人数过少时, 各成员的意见易于达成一致, 使得小组的合谋风险较大, 因

此村镇银行须适当增加联保小组的成员人数,提高农户合谋的难度。另一方面,联保小组的成员人数也不宜过高,防止联保小组难以组建或部分成员搭便车等不利现象的发生。因此,结合实践情况和相关条例规定,建议联保小组规模以3~5户为宜。其中,村镇银行可根据贷前调查结果,对于信用良好、致富和还款能力较强的优质农户,可调低小组成员的人数要求,如3户即可组成一个小组;若农户违约风险较大、致富能力较差,则小组成员人数必须达到5户,以有效抑制成员的合谋行为。

### 2. 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银行信贷管理力度

在我国,大多数银行在开展农户联保贷款时会设定联保小组对成员贷款承担全部连带责任,这样会使得银行丧失对联保贷款进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督的动力,从而加大联保小组集体违约的发生概率。据此,建议通过村镇银行与联保小组合理分担信贷风险,来促使银行提高对联保贷款的管理力度,具体操作为联保小组替成员的违约行为承担 $\alpha$ 比例的连带责任,而村镇银行要自行承担 $1-\alpha$ 比例的信贷损失。同时值得关注的是,村镇银行须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alpha$ 取值, $\alpha$ 过小会降低联保小组内部监督效率, $\alpha$ 过高则不利于村镇银行对联保贷款审查、监督积极性的提高。

### 3. 经营环境恶化时,放宽农户还贷标准

在我国农村地区,由于同地域农户生产活动比较相似,经营环境的恶化容易诱发联保贷款系统性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村镇银行可以适当放宽农户的还贷标准,通过降低农户还贷压力来控制联保小组集体违约风险。具体来讲,当发生自然灾害或行业不景气时,村镇银行应密切关注联保小组各成员生产经营活动所受不利影响的程度,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还款期限或降低还款额度,避免联保小组成员因还款压力较高而滋生集体抵抗心理。另外,若联保小组生产活动受环境恶化影响较大而无力还贷,村镇银行应及时接管其投资项目以将损失降到最低。

### 4. 推行交叉联保,避免经营风险集中

联保小组成员单一的农业产业活动会使得联保小组的经营风险高度集中,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行业不景气等不利事件,小组所有成员的还贷能力都会下降,进而给村镇银行带来巨大损失。因此,村镇银行在对农户联保贷款进行资格审查时,可要求同一小组成员不能同时进行相似的农业生产活动,尽

可能减小各成员经营活动的相关性,以降低联保贷款的风险集中度。另外,受到同一农村地区客观环境的影响,农业产业活动的多样性不足,交叉联保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一定的困难,村镇银行可通过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或降低贷款利率等手段来提高农户的积极性。

### 5. 创新抵押品制度,丰富农户有效抵押品范畴

联保小组投资项目的平均成功概率是随着抵押品价值的增大而提高的,同时借款农户提供足值抵押品也有助于村镇银行控制信贷风险,从而实现双赢。为此,村镇银行,一方面,要在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农户对可作为抵押品使用的耐用消费品的拥有数量不断增加、农村居民的传统抵押担保能力正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做好耐用消费品抵押工作;另一方面,要通过创新抵押品制度、丰富农户有效抵押品范畴来进一步缓解农户与银行之间的抵押品矛盾。对于借款农户而言,有些自有资产的市场价值虽低,但却关乎其生存发展,如存货、农业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等。据此,村镇银行在开展农户联保抵押贷款业务时,可将有效抵押品视野放宽到这些资产上。村镇银行掌握了联保农户的关键资产处置权,会对其经营投资活动形成有力约束,从而防范联保组员合谋进行高风险投资。

## 四、结 语

联保贷款模式凭借其“多户联保”的社会担保机制,有效缓解了农户因信息不对称和抵押品缺失导致的融资困境,然而其特殊的运行机制也同时埋下了联保小组成员的集体违约隐患。农户联保抵押贷款是对传统联保贷款模式的一种改进与创新:一方面,该贷款模式通过引入物质担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联保小组集体违约风险进行防控;另一方面,对于借款农户而言,抵押品具有小组互助基金和活期存款的替代作用,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联保抵押贷款模式必将成为实现村镇银行与借款农户双赢的有力手段。

## 参 考 文 献

- [1] 魏建国,朱春.我国村镇银行贷款信用风险的识别管理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36-41.
- [2] STIGLITZ J E. Peer monitoring and credit markets[J].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0, 4(3): 351-366.

- [3] VARIAN H R. Monitoring agents with other agents[J].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990, 146(1): 153-174.
- [4] 江能, 邹平, 王泽丽. 联保机制对贷款还款率的影响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08(5): 68-70.
- [5] 章元. 对团体贷款高还款率的解释: 一个社会担保模型[J]. *世界经济文汇*, 2005(2): 67-72.
- [6] 李忠. 谨防农户“联保贷款”演变为“联合欠债”[J]. *青海金融*, 2013(9): 44-45.
- [7] 赵岩青, 何广文. 农户联保贷款有效性问题研究[J]. *金融研究*, 2007(7): 61-76.
- [8] 刘淑琴, 冯银虎. 基于博弈模型的我国联保贷款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12(7): 737-743.
- [9] 张艳花. 变异的联保贷款[J]. *中国金融*, 2014(6): 91-93.

## Study on Farmers' Group Lending with Collaterals for Group Default Risk Prevention

WEI Jian-guo<sup>1</sup>, ZHU Chun<sup>1</sup>, WAN You-qing<sup>2</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0;*

2. *School of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Group default risk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failure of farmers' group lending, and it can be caused by collusion among group members or deterior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control the group default risk,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ntroduce the collaterals into group lending to make a new lending model, and has analyzed its 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the help of relevant data and game theory. It is found that the increasing collateral of farmers in our country has made this new lending model practical. Moreover, the average success probability of group's investment projects is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cash realizable value of collaterals when members conspire with each other, which means that collaterals can prevent members from colluding with each other to make high-risk investments to some extent in addition to being an important means of loss compensation in the loan for the bank. Therefore, village banks are advised to try out the innovative model of farmers' group lending with collaterals to prevent the group default risk effectively. Furthermore,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other practical suggestions, such as establishing risk-sharing mechanism and carrying out group lending with members in differen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tivities.

**Key words** village bank; group lending; group default risk; collusion; collaterals; game

(责任编辑: 刘少雷)